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1）01017号】



0000202104011504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1017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1）01017 号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天衡审字（2021）01593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5所述，陈杰、吴法男截止2020年12月31日非经营性占用大烨智能资金合计68,312,285.63元，截止审计报告日，陈杰、吴法男已全额清偿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段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21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信息的责任》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三条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且在与治理层沟通后其他信息仍未得到更正，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恰当措施；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的重大错报，说明其他信息中的未更正重大错报。

陈杰、吴法男2020年度非经营性占用大烨智能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合计8,316.40万元。该事项涉金额重大，属于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

截止审计报告日，关联方已全额清偿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税前利润。

使用的百分比：5%。

选取依据：大烨智能为上市公司，税前利润为公司的主要业绩指标。

计算结果：448万元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大烨智能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28日